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1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1月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双方协商暂不走诉讼程序，继续私下协商货款回收事宜。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千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林治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项目甲方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松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签订《化州市中考英语听说专用设备采购甄选项目受托代销及服务合同》，尚有 11,027,340 元货款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逾期付款损失、违约金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有关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原告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立案。原告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预交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双方协商暂不走诉讼程序，继续私下协商货款回收事宜。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应对，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收回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